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地核查了南矿集团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4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8,952,316.52
	利息收入净额	10,974,106.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0,136,208.09
	利息收入净额	4,386,908.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9,088,524.61
	利息收入净额	15,361,014.42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5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额	102,975,342.2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135.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7,815,156.17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 2023 年 4 月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约各方按约定正常执行，不存在异常。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江西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xxxxx19106	活期存款	6,106,782.73

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xxxxxx0116786223	活期存款	11,760,278.62
		20000060xxxxx1840682-00011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南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xxxxx318083	活期存款	1,487,441.58
		150224xxxxx10006179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支行	1109xxxxxx1110608	活期存款	31,650,567.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湖支行	50060xxxxxx075505	活期存款	333,70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xxxx358133	活期存款	8,476,378.54
		1502240xxxxxx006179	大额存单	38,000,000.00
合计				167,815,156.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共 426.26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0,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江西鑫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DE2500909 大额存单	4,000.00	大额存单	2025/12/8	2026/3/8	否
南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	3,000.00	大额存单	2025/7/9	2026/7/9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3,800.00	大额存单	2025/7/9	2026/1/9	否
合计			10,8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6,641.2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99.3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35,940,281.58元。

3、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总额为 63,199,075.31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815,156.17 元，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59,815,156.17 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08,000,000.00 元，后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

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是通过搭建全方位的信息化系统，对现有厂区进行智能化改造。目的是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车间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为满足“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需要新建厂房及对现有厂区进行适应性装修。现根据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因此，拟对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进行优化及调整，将部分资金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项目变更后涉及厂房的建设，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流程较长，故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43.94 万元投资该项目，通过建设综合科技大楼，公司研发中心、营销总部、智能运维管理总部将实现集中办公，全面提升实际业务运营中流程管理和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降低各项业务操作风险。根据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情况，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000 万元。鉴于该项目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与原计划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充分考虑投资成本并结合当前营运流动资金情况，拟终止该项目，并将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矿集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矿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猛

郑尚荣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71,45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97.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0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否	59,738.58	42,000.00	6,378.63	34,855.32	82.99%	2025年4月3日	-	不适用	否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40,629.04	14,823.72	4,281.77	5,496.87	37.08%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是	15,043.94	2,000.00	0.00	203.45	10.17%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4、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否	0.00	5,000.00	353.22	353.22	7.06%	2028年3月27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411.56	63,823.72	11,013.62	40,908.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已按照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结项，但设备仍在调试中。									

因（分具体项目）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	353.22	353.22	7.06%	2028年3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0,297.53	10,297.53	10,297.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297.53	10,650.75	10,650.75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